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88號

原 告 呂昭賦
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
被 告 陳泓霖
林進文

蔡文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泓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00,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進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蔡文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泓霖負擔60%，由被告林進文負擔13%，餘由被告蔡文聰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陳泓霖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第1項變更為陳泓霖應給付原告28萬元，及其中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2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陳泓霖於民國99年間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並約定99年5
09 月9日清償，嗣陳泓霖未依約清償，但表示願意支付利息，
10 並簽發本票，先展期至99年6月9日、後又展期至99年7月22
11 日清償，各次展期並分別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交
12 付原告以支付利息，復於99年7月22日因未如期清償，再簽
13 立切結書承諾於99年9月26日前清償及開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
14 之本票擔保清償，另又簽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以為利
15 息之支付，然屢經催討，陳泓霖均未清償，尚積欠原告20萬
16 元本金、利息8萬元，共計28萬元。

17 (二)被告林進文於100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3萬元，復又於100年3
18 月1日向原告再借款3萬元，經原告以其尚未還款拒絕後，被
19 告又簽發到期日100年3月16日、票據號碼522262號、票面金
20 額3萬元之本票為擔保之用，原告始再借款3萬元予林進文，
21 屢經催討，林進文均未清償，尚積欠原告6萬元。

22 (三)被告蔡文聰於104年3月10日、同年月1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
23 萬元、3萬元，並分別簽發到期日105年3月10日、3月12日，
24 票據號碼分為580057、580058號、票面金額分為10萬元、3
25 萬元之本票為擔保之用，屢經催討，蔡文聰均未清償，尚積
26 欠原告13萬元。

27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
28 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本票、

01 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5至9頁），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
02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以
0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4 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
05 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6 真實。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泓霖給付原
08 告28萬元及其中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6
09 月4日起（本院卷第13頁）、林進文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6月1日起（本院卷第14頁）、
11 蔡文聰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
12 年12月4日起（本院卷第3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吳宏明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陳泓霖	99年5月9日	99年5月26日	355213	3萬元
2	陳泓霖	99年6月9日	99年6月26日	355214	3萬元
3	陳泓霖	99年7月22日	99年9月26日	458776	20萬元
4	陳泓霖	99年7月22日	99年9月26日	458778	2萬元

